

探究證據的影本是否採信之關係

林純美

【一】導言：

在專利方面的舉發、異議的大眾審查過程中，證據之運用及其相對關係可謂是攻防之間的武器，證據之收集，限於採集的限制條件不同，以致部份證據欲採得原本是有其困難性，只能附上證據的影本，按以形式上的證據力而言，應是不被採納，惟部份案件在申請人上訴至救濟階段，而有部份案例為救濟機關接受，重回標準局審定，使得對影本形式的證據，不一定採一概否認的結果。如是狀況，是否與法制規範須附呈原本的條文有無脫節？此乃筆者以為實務與理論之間可以加以探究。

【二】專利法對書證提出原本要求之法規：

該項規範明文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明定：『異議或舉發證據為書證者，應檢附原本……』。

【三】民事訴訟法對書證之相關法規：

● 文書提出之方法：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提到：『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 原本之提出及繕本證據力之斷定：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提到：『法院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因而由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得知，公文書應提出原本或認證繕本，私文書應提出原本，不從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自由心證斷定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三之一】書證的成立與效力：

文書具備『形式證據力』，始能推定為真正以後，始得審酌『實質證據力』，故提出的書證具備形式上真正者，該書證即為成立，至於是否足以證明紛爭事實，則為審酌實質證據力的結果，並非成立書證的條件。

【三之二】書證在形式證據力之認定：

公文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外國公文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

私文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之三】繕本的種類：

(一)認證繕本：各種方法製作的繕本，經原本作成人或保管人認證證明與原本相符為認證繕本，公文書繕本認證，可由該機關以書面證明，亦可由該機關公務員到場以證言陳述，公文書認證繕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解釋係視同原本效力；私文書繕本認證必須由原本作成人或保管人到場以證言陳述，不得以書面認證（如公證人或法院之認證過程）。

(二)普通繕本：繕本未經認證者為普通繕本。繕本僅照錄原本作名義人之名字，無簽字（蓋章或按指印）。比如是(1)人工抄錄，以複寫紙一式打字或抄錄數份。(2)機器複製繕本，即影本；不過經由電腦印表機印出或光讀映像顯出，經由攝影機拍攝的底片與沖印照片，在美國聯邦證據法第一〇〇一條(3)定義中規定為『原本』。普通繕本若經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則成為原本而非繕本。

【四】對文書繕本的實質證據力的判斷：自由心證書證為影本，繕本的實質證據力，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當無法提出原本時，對於繕本之效力是主管機關根據自由心證準則而判斷。而所謂『自由心證』，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提到：『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自由心證之意，另有幾種不同字語表示，但解讀其意義均相通，如：

(1)『自由心證是審理事實者，不論其為陪審團或法官審理事實，自調查證據以至衡量證據，皆依審理事實者的意思決定，法律不設限制。』，故而法國稱為「自然的證明」或「道德的證明」，德國稱為「自由證明」，義大利則稱為「理性確信」。

(2)國內二一年第一四〇六號民事判例則指出：『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音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

●判斷書證實質證據力的自由心證準則：〔供參考〕

(一)書證內容與訟爭待證事實，必須有關係，無論任何文書內容所載事項，若與待證事實無關係，應無事實上的證據力。該處所指關係，係指憑證據認定事實，其連接的鏈條就是關聯性。而另一種連接關係乃指重要性，重要性係指某項證據對於系爭事實具有立證價值且能引起確信力。

(二)公文書記載事項，如係觀察事實結果之報告，因作成該公文書之人，通常不至為虛偽報告，故通常應認為觀察事實結果所為報告的公文書，有實質證據力。

(三)觀察事實所為報告，觀察正確所為報告性質的文書，有實質證據力。

〔四之一〕影本效力在原則上之解釋：

在七十八台上字第九四三號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選輯的要旨提到：『繕本乃照錄原文書全部之文件，將原本影印以代抄錄，俗稱影本，在法律上實與繕本之效力無異。』，故而未經認證繕本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解釋繕本的效力，係由法院依其自由心斷定證據力。』

〔五〕關於涉及影本之案例介紹：

●案例(一)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一〇一五號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異議人所提異議證據僅為一傳真影本，或僅提及產品型號，但未檢附產品實物或型錄等之證據資料，無法得知是否與本案有相同之處者，應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

姑且不論舉證責任問題，惟單就影本個別證據效力，自是真偽存疑，又，依自由心證準則，影本證據並未獲得其餘公信用證據之關聯，不予採信。

●案例(二)八十四台專判○二〇二七字第一一九七一四號異議審定書，在內容中指出，異議證據三之設計藍圖僅具影本，且未經具公信力之單位認證，無法採信其為真正；又該設計藍圖上雖標示有DATE 2.27.90之字樣，惟並無充分之證據顯示其確屬真實……證據三不具證據力。」

是而，案例(二)的證據三本身非屬公開刊物，又未附影本，不知其真實與否，又沒有其它證據支持藍圖上的日期字樣，缺乏確信力的關聯性，不具證據力。

●案例(三)七十八台上字第九四三號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的要旨提到：『原審將上訴人提出之系爭租約書影本視同繕本，並因其原文書是否真實存在，兩造互有爭執，乃斟酌上訴人不從法院之命提出原本以供核對之事實，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影本無證據力，按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緣此，證據影本未附原本，本來就因其真實性而存疑，由法院自由心證判斷無證據力，當不得有異議。

●案例(四)八十四台專判○五〇二〇字第一一四九九六號異議審定書，內容提到，證據二係實

品，證據三係零件表影本資料，證據四係統一發票正本，證據五係出口報單正本，證據六係CG125機車零件圖影本資料；由於證據三、六係為影本，有違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具證據力，證據二之實品，其上並未打印型號及製造日期，況且證據三不具證據力而無法證實其是否為型號CG125實品，故無法判斷證據二實品是否早已公開製造，證據四、五雖可證據CG125之實品早已公開，但關係到結構物內容的證據三、六為影本，無法配合舉證，故證據四、五缺乏具體證據力之結構內容，證據力亦不足。

是以，證據二之實品未有型號登載，因此CG125實品結構內容只能依據證據三、六，但證據三、六為影本，本來就欠缺形式證據力，而造成這種結果，依證據力的推論分析如下：

(1)證據二至六係意指一化油器早於系爭案申請日之前即已公開，故需要證明：①早於系爭案申請日之公開的「日期」證據力，以及②「具體內容與系爭案近同」的證據力。

a. 時間方面可由證據四、五瞭解一種CG125的機車化油器有早於系爭案的申請日前公開販售事。

b. 結構具體內容的內容證據力，係需要由證據二、三、六事證，而與證據四、五構成關聯性。故，經自由心證準則推知，因證據二沒有型號與證據四、五對照，無法有力地指出證據四、五的公開日期即指證據二的物品，日期與具體內容的同一性有欠缺。此時證據二倘有證據三、六的佐證，將能串聯出數件證據揭示具體內容的關連性，惟，十分可惜，證據三、六俱為影本，欠缺形式證據力，使得揭露具體內容的實質證據力欠缺書證為真正的形式證據力，形式欠缺自不得再論及內容證明力無法信服確信力，證據三、六既為證明結構是否被揭示的關鍵，證明力上又因為影本不具原本效力，欠缺真正書證的形式證明力，形式欠缺自不得再論及內容證明力，故證據二至六的化油器不足以採信。因此書證因欠缺真正而功虧一簣，殊屬可惜。

(2) 該案例中，系爭案被異議成立是因為其它有的證據，如果當初僅附上證據二至六者，只要在①日後救濟階段附上證據三、六的原本，當可配合證據二牽連出同一連貫性，而使證據力獲得證實，或是②將證據三、六透

過法院公證，而具備原本效力被採信。

● 案例(五)八十三台專判○四○二四字第一一五三一號異議審定書，當中提出異議證據附件二是內政發給之著作權執照設計圖形著作，設計圖有五張，皆為「影本」，但經查內容與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所存之著作原本相同，自具證據力……。

該證據影本被採信，乃印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因公文書可透過公家單位所存的原本加以證明其為真正。

● 案例(六)在一再訴願判決中，附有四個證據，一為標示年份之公開刊物，二為實品，三為私文書原本，四為輸出許可證的影本。其內容有參用以下內容：『七一台專字第一二五六〇八號函報經濟部核備，對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原本』之適用原則說明中，輸出許可證影本具有原本之真實性，於無從取得原本或原本取得困難時，亦予採用。』惟最後仍提到，證據一至三可以採信，證據一、三、四所示均指與證據二同一之物品，物品、日期均能明確連結關係，指向同一事實，是以，證據一至四可採信。

證據四影本之採信，除了因為原本取得困難而

有判例在先外，更是因為其餘幾個證據是可採信，利用同一性串聯，使證據四以為佐證地位加強說明。

【六】結語：

經以上法規之說明以及案例實務得知，但無論如何，證據為影本者，在實務採信與否的狀況可類分如下：

1. 只出現單一證據者，比如是美國專利公告案在未經過認證者，係視為影本、繕本之地位，本來在法源上係欠缺形式的證據力，內容的實質證據力倘為有力，亦將因缺乏形式證據力而難以信服，因為該單一證據係決定所有密切關聯性，卻成立真正書證者，缺乏形式自難再論及實質內容。

2. 倘若針對一物提出一系列的數個證據形態，牽涉到同一性、關連性。在內容證明的實質證據力，證據的影本具有加強佐證之地位，惟，證據影本不宜被視為唯一確認內容證明力的關鍵，宜視為串接關聯性的輔佐證據，反之，將因欠缺是否真偽的形式證據力為人質疑，而使關聯性斷層，不足以採信。

3. 公文書附上影本所造成的最後爭議較小，是因

為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提到：「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因此對於一些公文書是不便取得原本的狀況，審查機關可以去調閱資料便知文書是否為真正。

【七】影本仍應以透過各種途徑方式，取得真正的形式證據力為要：

最後提到，專利案之大眾審查以書證為主的過程，仍應以民事訴訟法要求公文書為原本或認證繕本為最佳證據，至於私文書均宜以原本或經過公證者為起碼條件，畢竟專利大眾審查較民事訴訟在證據要求上更趨狹小，是故，在證據採集中仍儘可能以原本為之。

尤其在民事訴訟法法規第三百五十五條提到公文書只要經過認證即視為原本，第三百五十八條提到私文書只要經過蓋章、簽名即推定為真正，是以，拿到私文書之影本者，其一經法院公證等「認證」過程，就能成為原本的地位而被採信。在瞭解這些法源與實務狀況後，宜以儘可能採集到書證為真正的效力為標的，將可使證據運用關係更為有效，瑕疵減至最低。